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